

申請人：陳○原

陳○原因家庭遭歧視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之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案號、文號或相關足以識別之資料，向本部提出平復申請；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本部得定期間命申請人補正，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6 條訂有明文。次按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
- 二、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是促轉條例所得平復不法之範圍亦有明確之規定。

- 三、查本件申請人陳○原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其提供之申請書「案件行為發生經過」欄中，僅略以「因故接到命令」、「家庭遭到歧視」，惟促轉條例所得平復範圍訂有明文，已如前述，而申請人尚未明確詳述欲申請平復之標的，如受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不法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侵害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且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而認有國家不法之情事。次查，申請人亦未提供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代理人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委任書等，故本部爰以 114 年 11 月 6 日法制決字第 11402524640 號函通知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前述申請內容及身分證明文件等。然因申請人逾期未依法補正申請文件，為昭慎重，經本部承辦人於 115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許致電其連絡電話，自稱其女兒兼代理人之陳○嫻告知本部，申請人已無申請意願，請本部依後續程序辦理，此有本部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揆諸首揭規定，申請人逾期未依法補正上開相關資料，所提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不受理，爰依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部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